



討論文件

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2/2008 號

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的建議

由二零零八年一月新一屆區議會開始，全港 18 個區議會將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，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。區議會並會獲增加撥款，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及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。預計區議員及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量及壓力均會有所增加。此外，隨着區議會的職能提升，社會對區議員來屆的工作，均有殷切的期望。

2. 有鑑於此，民政事務總署基於以下的兩個原則，檢視了現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：

(一) 議員為主：加強區議員的角色及區議員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代表性；

(二) 提升效率：精簡運作模式，讓區議員在工作量增加的情況下，仍可以兼顧會議及地區服務兩方面的工作。

3. 署方會把有關建議擬訂會議常規範本，供 18 區區議會考慮納入其《區議會常規》，在新一屆區議會實施，以確保可順利推行有關提升區議會職能的措施。有關精簡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運作的具體建議載於附件。

建議

4. 請議員考慮附件的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具體建議。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零八年一月

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
——具體建議——

建議（一）：有關增選委員

- 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當區區議員的人數。
- 每名增選委員一般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，最多不可多於兩個委員會。

建議（二）：有關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

-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應為四至七個。

建議（三）：有關工作小組的組成、運作模式和數目

- 工作小組須隸屬區議會或委員會，主席須由區議員出任。
- 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，須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。
- 就「常設工作小組」而言(即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)，除上述規定外：
 - 成員必須為區議員或委員會的成員，成員中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。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意見，但這些人士不能當作為該工作小組的成員，或計算入該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。
 - 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；出席會議的成員，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。
 -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「常設工作小組」，而「常設工作小組」的總數不得超過當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數目的三倍。

建議（四）：有關會議記錄

- 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應錄音，並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。
- 委員會的會議，除非特殊情況(例如動議、表決等)必須以記名方式記錄外，應一般以簡單扼要的方式作記錄。
- 工作小組的會議，只須記錄各討論事項的最終決定。

建議（五）：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

- 區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，應上載區議會網頁，每三個月補充最新的出席記錄。